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9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2告會員周知
0916



主旨：有關鑫翔運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A俏皮便便造型公仔入浴球（含玩具公仔）（熱帶水果香氣）」（製造日期：2024-08-15、保存期限：3年、批號：2409001）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5年6月2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8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錯誤標示「有效期間」為「保存期限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處分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7-16
文	196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